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创建品牌律师事务所

激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17〕155号

有关单位：

《江津区创建品牌律师事务所激励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

江津区创建品牌律师事务所激励扶持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促进江津律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津区品牌律师事务所，是指硬件设施达到规定标准，执业人员、业务收入达到规定规模，内部管理规范，文化建设独具特色，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经规定程序评选认定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对全区品牌律师事务所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和推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1. 品牌所评定条件

第四条 参加评选前提条件：

（一）忠于宪法和法律；

（二）模范遵守律师法律、法规、规章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三）律师事务所成立五年以上（含五年）；

（四）律师事务所及该所律师在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五）依法纳税；

（六）律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度经市司法局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所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

第五条 参评品牌律师事务所硬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办公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上，拥有自主产权或合伙人拥有自主产权，每名执业律师人均办公面积6㎡以上，合伙人律师办公房面积不少于12㎡。

（二）整体环境整洁干净美观，功能设施齐全，有会议室、档案室、阅览室、行政办公室至少各1间，党支部、工、青、妇共用办公室1间。

（三）办公桌椅、茶几、沙发、书柜、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投影仪等设备齐全。

第六条 参评品牌律师事务所规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事务所内执业律师20人以上。

（二）高中级律师3人以上。

（三）年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

第七条 参评品牌律师事务所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内部管理规范，各项制度健全。

（二）注重文化建设，有自己的办所理念、长远发展规划，并落实到基本规章制度中，打造自己特有的文化品牌。

（三）注重专业化发展，事务所内部有较完整的专业部门，能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金融资本、公司证券、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不断拓展业务，服务领域能满足江津社会经济发展所需。各业务部门能根据业务特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和相关判例制定一套完整的、规范的、实用的业务流程，实行流程化管理。事务所内应当分别设有专业的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团队、民商事案件代理律师团队、行政案件代理律师团队、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律师团队，团队具备团结协作精神，有较典型的团队协作成功服务案例。事务所律师个人有专业定位，事务所能积极为律师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不断提升律师专业素质，打造律师个人专业品牌。

（四）注重国际化发展，积极引进和培养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

第八条 参评品牌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密切关注律师意识形态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强化党组织阵地建设，重点落实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有记录的“七有”标准新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

（二）不断推进律师行业党建与律师事务所发展的有效结合，使党建工作深层次融入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进程中，在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过程中发挥政治保障作用。

第九条 对参评品牌律师事务所其他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把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作为事务所建设的重要内容，全所律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近三年内无任何有效投诉、违法违规行为。

（二）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积极参与普法依法治理，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化解各种矛盾，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勇于承担社会责任，重视弱势群体法律服务工作。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江津分会的指导和监督，自觉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责使命。

1. 评选程序及认定

第十条 成立江津区品牌律师事务所评选验收组，成员单位为区政府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评选验收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负责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品牌律师事务所每年评定一次。参评律师事务所应在每年10月底前向区司法局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品牌所的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到第八条所规定的内容，并经区品牌律师事务所评选验收组现场检查并按本办法附表《江津区品牌律师事务所标准评定表》进行综合评分，总分达95分以上者，可评定为江津区品牌律师事务所。

第四章 奖励标准及发放方式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被评为江津区品牌律师事务所的，由区政府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律师事务所年业务收入达500－700万，给予60万元奖励，分三年发放，验收合格当年奖2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复查均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奖20万元。

（二）律师事务所年业务收入达700－1000万，给予100万元奖励，分三年发放，验收合格当年奖4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复查均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奖30万元。

（三）律师事务所年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20万元奖励，分三年发放，验收合格当年奖4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复查均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奖40万元。

第十四条 政府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经区品牌律师事务所评选验收组检查验收认定的江津区品牌律师事务所，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在认定之日起二个月内发放，后续年度奖励资金在复查合格之日起二个月内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仅限《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登记场所在江津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包括辖区内分所）申报。

第十六条 具体评定标准见《江津区品牌律师事务所标准评定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江津区创建品牌律师事务所激励扶持办法》（江津府办发〔2017〕66号）作废。

江津区品牌律师事务所标准评定表

 律师事务所

品牌律师事务所评定标准说明

参加品牌律师事务所评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忠于宪法和法律；

2．模范遵守律师法律、法规、规章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3．律师事务所成立五年以上（含五年）；

4．律师事务所及该所律师在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5．依法纳税；

6．律师事务所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所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说明事项 |
| --- | --- | --- | --- | --- |
| 硬件要求20分 | 1 | 办公场所（10分） | 办公房面积300㎡以上（3分），拥有自主产权或合伙人拥有自主产权（3分），每名执业律师人均办公面积6㎡以上（2分），合伙人律师办公房面积不少于12㎡（2分）。 |  |
| 2 | 整体环境（5分） | 整洁干净美观（2分），功能设施齐全，有会议室、档案室、阅览室、行政办公室至少各1间（2分），党支部、工、青、妇共用办公室1间（1分）。 |  |
| 3 | 办公设备（5分） | 办公桌椅、茶几、沙发、书柜、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3分）；专职律师人均一台电脑（2分）。 | 现代化办公通讯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投影仪等。 |
| 规模要求20分 | 4 | 执业人数（5分） | 事务所内执业律师至少20人以上（5分）。 |  |
| 5 | 职称要求（3分） | 高中级律师3人以上（3分）。 |  |
| 6 | 业务收入（12分） | 年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12分）。 |  |
| 综合管理36分 | 7 | 管理规范制度建全（26分） | 建立信息共享和传递机制；做好信息收集、加工、运用及更新（2分）。 |  |
| 8 | 提留事业发展基金；提留执业风险基金；提留社会保障基金；提留培训基金（2分）。 |  |
| 9 | 办理失业保险金的；办理养老保险金的；办理医疗社保金的；办理住房公积金（2分）。 |  |
| 10 | 建立档案室或者配备档案柜，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档案有分类且整理齐全；做到及时归档入卷（2分）。 |  |
| 11 | 建立健全律师利益冲突审查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行业规范的要求，回避律师利益冲突（2分）。 |  |
| 12 | 严格执行律师收费相关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无因收费问题引发当事人投诉（2分）。 |  |
| 13 | 建立严格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机构在变更章程、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处理所内事务时，确实听取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意见；及时有效完成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2分）。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包括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
| 综合管理36分 | 14 | 管理规范制度建全（26分） | 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记财规则记财；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规定；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会计人员，出纳和会计分开；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得以切实执行（2分）。 |  |
| 15 | 制定投诉查处制度；公布投诉电话；设专人处理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2分）。 | 在报纸、杂志、事务所简介上刊登，在网站上公布均示为已公布投诉电话。 |
| 16 | 统一接受委托，统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有业务登记簿进行分类登记，编号管理；将司法行政和律师协会制定的各项业务操作指引予以公示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执行（2分）。 | 基本业务操作指引：1．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指引；2．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指引；3．律师办理民事案件指引；4．律师办理非诉案件指引；5．重大或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6．利益冲突审查制度；7．责任赔偿制度等。 |
| 综合管理36分 | 17 | 管理规范制度建全（26分） | 聘用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时签订聘用合同；接受和管理实习人员实习；建立所内业务学习与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开展职业道德培训（2分）。 |  |
| 18 | 建立质量跟踪考核、反馈制度；每年进行质量评比并有评比记录；对律师执业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对案卷进行不定期抽样检查；当事人确实对服务质量进行反馈，并给予优良评价的占90％以上（2分）。 |  |
| 19 | 制定律师事务所发展规划；定期召开决策机构会议，研究决定所内重大事务；日常管理实行主任负责制或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部室等机构；日常管理机构有工作办法或规则，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2分）。 |  |
| 20 | 律师文化建设（6分） | 本所有明确的办所理念，有长远发展规则，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具有特色的文化品牌（2分）。 |  |
| 21 | 积极开展律师文化研究，探索和培养律师文化有成效；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讨论，认真贯彻和落实（2分）。 |  |
| 综合管理36分 | 22 | 律师文化建设（6分） | 本地区享有较高知名度；开拓新兴业务领域成绩突出；办理过有重大影响及疑难案件（2分）。 | 知名度的考量方式是得到社会和行业内的广泛好评。 |
| 23 | 团队协作专业化发展（2分） | 事务所专业化分工明确；事务所有专业化方向，并且有制度保证。事务所内应当分别设有专业的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团队、民商事案件代理律师团队、行政案件代理律师团队、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律师团队，团队具备团结协作精神，有较典型的团队协作成功服务案例（1分）。 |  |
| 24 | 律师事务所或该所律师在2014年至今受过区级以上表彰或奖励（1分）。 | 律师事务所自评的表彰或奖励不纳入此项考评。 |
| 25 | 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2分） | 有培训计划并得到有效实施。建立有效人才激励机制、吸引机制；注重对年轻律师的教育和培养，传、帮、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成绩突出。积极引进和培养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2分）。 | 培养人才是指事务所出资培养专职律师参加培训、去国内外进修、读大本或研究生。 |
| 党建工作10分 | 26 | 党建工作有效开展（4分） | 有3名以上党员并已建立党支部；组织生活正常开展；发展了新党员（4分）。 |  |
| 27 | 律师用于政治时事学习时间不少于4小时/月，政治时事学习有主题、有发言记录和总结（3分） | 每月4小时政治时事学习；政治时事学习有主题、有发言记录和总结（3分）。 |  |
| 28 | 强化党组织阵地建设（3分） | 重点落实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有记录的“七有”标准新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3分）。 |  |
| 其他要求14分 | 29 | 积极履行会员义务（2分） | 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较好地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的（2分）。 |  |
| 30 | 每个律师都熟知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每年开展一次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评查，并建立评查档案（2分） | 每年评查一次；每个律师均建立评查档案；组织律师学习律师法及部颁规章；抽查结果律师确实掌握相关内容（2分）。 |  |
| 其他要求14分 | 31 | 律师事务所及该所律师连续三年无投诉记录（3分） | 律师事务所及该所律师连续三年无投诉记录（3分）。 | 投诉记录是指司法行政或律师协会对投诉属实，并已作出处理结果的投诉记录在案。 |
| 32 | 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加各种公益事业（2分） | 专职律师积极认真办理法律援助中心或法院指派或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事务所捐资助学、助残、救灾，或参加其他社会公益事业（2分）。 |  |
| 33 | 服务发展（3分） | 推进政府依法行政；通过当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直接参政议政；通过为政府机关重点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3件以上（3分）。 |  |
| 34 | 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作出突出贡献（2分） | 积极参与政府涉法信访工作；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工作（2分）。 |  |